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现将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，于1992年9月成立，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。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，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。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.10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.57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.69亿元。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11.89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采矿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；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，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安永华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安永华明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，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领域及审计应对措施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并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

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情况

2025年6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

1、公司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安永华明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，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节点推进审计工作。

2、在安永华明出具年度审计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重点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报告，并对相关审计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。

3、安永华明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后，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审议了安永华明关于202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。基于安永华明的审计结果，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（监督）委员会工作规程》

等有关规定,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,及时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(监督)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与风险(监督)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计划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与风险(监督)委员会
2026年4月21日